

#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紀要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社 6 樓會議室(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)

主席：李董事長永得

記錄：涂組長蘊庭

出席：李董事怡志、易董事榮宗、阿洛·卡力亭·巴奇辣董事、胡董事鴻仁、  
張董事典婉、張董事振明、葛董事明鳳、陳董事翠蓮、黃董事兆徽、  
黃董事美娥、羅董事國俊

列席：邱常務監事晃泉、林監事嬋娟、邵監事瓊慧、胡社長婉玲、陳副社長  
兼總編輯正杰

請假：劉董事慧雯

主管機關代表：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朱副司長珏瑩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略。

肆、確認第 10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紀錄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請參閱附件二）

主席裁示：執行情形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社務報告（報告人：胡婉玲社長，請參閱附件三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、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、善用現有人力與資源，鎖定本社具有優勢的資源，將媒體識讀、  
永續議題及國際分析報導帶入校園。

(三)、強化本社財經新聞與訊息服務，與企業建立連結，爭取營收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社「113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」審查案。(提案報告人：人事暨行政室吳素柔主任，請參閱工作成果報告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社「113 年度收支決算」審查案。(提案報告人：財務室陳靜宜主任，請參閱決算書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「中央通訊社組織規程」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(提案報告人：人事暨行政室吳素柔主任，請參閱附件五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但「中央通訊社產品行銷獎勵辦法」涉及原影音中心部分，請儘速完成修正，並提報下次董事會審議。

提案四：本社更名可行性評估案，敬請審議。(提案報告人：陳正杰副社長兼總編輯，請參閱附件六)

決議：本案保留，請相關部門繼續蒐集資料和研析，於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（中午 11 時 34 分）